

全民禁毒宣传月

全民禁毒 健康生活

——我市拉开2024年全民禁毒宣传月序幕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刘凯华

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颁布实施16周年,我市拉开2024年全民禁毒宣传月序幕,以青少年为着力点向外延伸拓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掀起全民禁毒热潮。

全民参与 传递社会正能量

6月3日上午,由盐湖区禁毒委主办的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市区体育公园举行,盐湖区禁毒委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各乡镇禁毒专干、禁毒社工、学生、公交车驾驶员、美团外卖员及公安民警代表等300余人参加。

启动仪式上,盐湖区冯村乡政府禁毒专干、运城市公交公司驾驶员、学生代表分别作表态发言。当天,在体育公园,全体人员共同进行了禁毒宣誓,参加了“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签名仪式。

“奶茶粉、跳跳糖、彩虹烟……披着五颜六色外衣的新型毒品都将目标瞄准了青少年。眼前这些仿真模型再现了各种毒品的外观和特征,不同毒品的模型形状各异、色彩鲜艳,但千万不要被它们的美丽所蒙蔽。”活动现场,盐湖公安分局民警向现场的学生展示了新型仿真毒品,并对每一种毒品进行了详细介绍。

“如果发现身边人员有贩卖、运输、制造及非法持有海洛因、鸦片、大麻等毒品的犯罪行为,要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不仅会保护举报人的隐私,还会进行奖励。”活动中,禁毒民警、禁毒专干、禁毒社工及志愿者,通过悬挂禁毒宣传横幅、摆放展板、张贴禁毒宣传标语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向现场群众宣讲禁毒知识、普及禁毒法律法规,并提醒群众增



▲主题横幅签名

▶讲解毒品模型

强禁毒意识。

启动仪式结束后,“外卖小哥走千户,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也正式开始。外卖员们将通过随物配送的方式,将禁毒知识伴着外卖美食传递到千家万户,让群众在居家生活中不断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看过禁毒宣传资料以后,我收获很多,知道了吸食毒品对家庭危害特别大。我们要拒绝毒品、远离毒品,面对毒品要坚决说‘不’。”参与活动的市民李先生说。

多元宣教 携手共谱和谐曲

在全市各地,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

活动也吸引了群众广泛参与。

绛县禁毒委组织绛县公安局等单位在该县电影院广场举行了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活动现场,各成员单位通过摆放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小礼品、有奖竞猜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了群众识毒辨毒能力。禁毒民警和社工还到各个商铺,认真细致地向经营者和顾客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如何识别伪装的新型毒品及遇到涉毒情况应该如何处理等知识。

万荣县“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在该县后土广场举行。活动现场的仿真毒品模型解说、涉毒案例讲解等互动环节精彩纷呈。当天,活

动共设置禁毒宣传展板10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

垣曲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联合禁毒社工来到垣曲县新建小学,以趣味游戏互动形式为主,巧妙地融入各种禁毒小知识,使同学们通过“沉浸式”体验增进对毒品的认识。尤其是“撕名牌”大战环节,将同学们的热情引向高潮。同学们通过紧张的追逐,撕下印有毒品名称的名牌。取得名牌最多者获胜,可获得笔袋、三角板等精美礼品。

此外,市禁毒办、盐湖区禁毒办还在全市范围征集禁毒短视频,以短、平、快的方式,吸引广大群众学习禁毒小知识。

据介绍,今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全市各级禁毒部门将紧紧抓住“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围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聚焦重点工作,创新宣传载体,广泛开展形式新颖、群众喜闻乐见、富有地方特色的禁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讲好禁毒故事、发好禁毒声音,营造全民参与禁毒斗争的良好社会氛围。

新绛公安:开展“护校安园”活动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连日来,新绛县公安局依托“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推动校园安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新绛县公安局古交派出所积极开展“护学岗”行动(左图),加大平安校园建设力度。

民辅警一方面在校园门口配合学校安保人员做好学生上下学秩序维护和车辆疏导等工作,排除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向前来接送孩子的家长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通过

发放宣传材料及面对面讲解的方式,提醒家长提高警惕,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要随意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更不要随意向陌生人转账、汇款等,全面增强防范意识。

护的是安全,守的是责任。“下一步,新绛县公安局将持续开展‘护校安园’活动,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在聚焦反诈、隐患排查和宣传防控上下功夫,多措并举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构筑校园安全‘防护网’。”该局相关负责人说。

平陆公安 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6月3日,平陆县公安局曹川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安全检查(上图)。

检查中,民警对文物场所周边环境、建筑情况等认真排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做好登记。同时,对场所内的消防设施及其使用情况、监控视频保存情况、值班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详细检查,要求工作人员切实做好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不出问题。其间,民警还对场所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宣传。

“此次检查消除了安全隐患,增强了文物保护单位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全力维护了辖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稳定。”曹川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说。

芮城公安:破获一起冒充好友诈骗案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5月28日,芮城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了一起冒充好友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为群众追回损失43700元。

3月15日,芮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风陵渡派出所移交案件,辖区裴某称有人在微信上冒充好友罗某诈骗自己43700元。办案民警立即联系裴某及罗某了解相关情况。

经询问,裴某在微信上与好友罗某聊天,罗某以孩子交学费、父母生病住院、房屋装修等为理由向裴某借

钱。裴某在未核实对方真实身份的情况下,先后多次向罗某转账共计43700元。就在裴某准备向罗某要回欠款时,微信却被罗某拉黑,裴某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

办案民警了解情况后,通过分析研判,发现罗某前男友张某(男,32岁,夏县胡张乡人)有作案嫌疑。5月28日,办案民警在张某家中将其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冒充前女友罗某将裴某加为好友,在获取裴某信任后,便以各种理由向裴某借

钱,先后诈骗裴某43700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芮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芮城警方提醒,如遇好友提出金钱往来方面的要求,一定要通过见面、打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避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及财产损失。如发现自己遭遇了冒充好友诈骗,要第一时间将对方即时通讯账号、聊天信息及转账汇款凭证进行留存,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